

证券代码：873748

证券简称：华科泰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8月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8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贾东初、付明浩、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华兴金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立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若冰、赵彤、被告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重要事项/（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诉讼、仲裁情况。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重要事项/（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诉讼、仲裁情况。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北京华兴金谷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签订《解除协议书》，约定解除《联东 U 谷楼宇销售合同》等相关协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上述相关主体退还/支付的购房款及维修基金等相关款项，目前各方正办理发票等相关手续，公司拟于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以及解除保全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将涉案房屋投入使用，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解除协议书
- 2、公司收款回单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